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63號

聲 請 人 陳金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國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（票號TH0000000、TH0000000）原本二紙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王國雄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